

(C类)

# 兴宁市水务局

兴水务函〔2019〕12号

## 对兴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7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陈云峰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福兴街道办锦华、五里、新联村供用市自来水的议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福兴街道办锦华、五里、新联村共2891户，11649人，三个村大部分群众的饮用水主要由鸿源自来水厂和新陂镇新兴自来水厂供应，水量、水质难于保障。根据兴宁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规划，高田村、梅子村、神光村、五里村、锦华村列入市自来水总公司管网扩网解决，新联村列入新陂镇新兴自来水厂扩网解决。2018年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群众的阻挠，造成进度缓慢，只完成了高田村、梅子村、神光村、锦华村的扩网，五里村因交通部门及沿线群众的协调工作复杂，暂未施工。

为确保群众的饮水问题，对您们的提案，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经研究，同意将新联村列入市自来水总公司管网扩网解决，并立刻组织相关人员到五里村和新联村调研、协调，现已要求设计单位进行规划，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准备，力争在今年年底前完工通水。届时还望镇村及沿线群众

积极支持、配合，确保工程顺利施工，群众尽快喝上安全水、放心水。

兴宁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我局负责铺设主管网至行政村，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号）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粤府〔2018〕123号）的文件精神，行政村至自然村、到户资金列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资金中解决或群众自筹资金解决。

感谢您们对兴宁水利建设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黄遵涛 3399605

抄送：市人大党委会选工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